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科学城　　公告编号：2013-016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27日15:00至2013年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地点：北京顺义区瑞麟湾酒店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海飞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2人，代表股份707，242，5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1494%。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684，930，4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0941%。

（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172人，代表股份22，312，0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55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2，324，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46%；反对660，260股；弃权4，257，828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2，315，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34%；反对660，260股；弃权4，266，528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2，315，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34%；反对660，260股；弃权4，266，528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2，315，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34%；反对660，260股；弃权4，266，528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2，321，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42%；反对660，260股；弃权4，260，528股。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公司201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62，687.01元，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116，268.7元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52，412，448.34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3，458，866.65元。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增发后的总股本1，085，569，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派发金额为151，979，763.74元。

表决情况：同意702，331，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55%；反对660，260股；弃权4，251，228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2013年度的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37.5万元（不含差旅费）。

表决情况：同意702，298，3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09%；反对677，660股；弃权4，266，528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组置入置出资产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成，根据发展需要拟将公司名称由“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Yintai Resources Co.，Ltd.”），证券简称由“科学城”变更为“银泰资源”，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702，322，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43%；反对665，060股；弃权4，255，328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组置入置出资产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成，根据发展需要拟将公司经营范围由“对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保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及经营管理（不含金融业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企业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咨询服务，水力发电，供电设施设备的维修、调试，房地产开发（按资质等级证书承接业务），金属冶炼（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品种除外）、销售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普通机械、机电设备、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涂料；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变更为“矿业资源勘查与开发投资；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销售；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702，325，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48%；反对660，260股；弃权4，256，728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侯仁峰发行197，987，769股股份、向王水发行198，018，132股股份、向李红磊发行16，638，143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12，644，044元。同时，公司向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5，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由人民币622，925，697元增加到人民币1，085，569，741元。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702，303，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16%；反对677，660股；弃权4，261，728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附件一《章程修正案》。

表决情况：同意702，320，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41%；反对660，260股；弃权4，261，728股。

（十二）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提名王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林毅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了其担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戚宇平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了其担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经理职务。林毅建先生、戚宇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自荐，董事会提名王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02，320，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41%；反对660，260股；弃权4，261，728股。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谢振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林毅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了其担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戚宇平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了其担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经理职务。林毅建先生、戚宇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侯仁峰先生推荐，董事会提名谢振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02，303，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16%；反对660，260股；弃权4，279，128股。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林毅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徐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了其担任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徐红女士的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其仍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提名林毅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702，303，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16%；反对660，260股；弃权4，279，128股。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13年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操作事宜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701，916，2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69%；反对1，504，129股；弃权3，822，12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萌、李一帆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章程修正案》

公司修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第二条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重庆市人民政府1999年5月20日渝府［1999］90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5000001801901，名称为重庆乌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2002年9月23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名称变更，名称变更为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后因公司注册地由重庆黔江区迁往广州市，并于2005年11月8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注册登记，取得新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1011110652。

修改为：第二条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重庆市人民政府1999年5月20日渝府［1999］90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20284425-2。

二、原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cience City Development Public Co.，Ltd.

修改为：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Yintai Resources Co.，Ltd.

三、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2，925，697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5，569，741元。

四、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保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及经营管理（不含金融业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企业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咨询服务，水力发电，供电设施设备的维修、调试，房地产开发（按资质等级证书承接业务），金属冶炼（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品种除外）、销售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普通机械、机电设备、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涂料；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的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并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矿业资源勘查与开发投资；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销售；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的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并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

五、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22，925，697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85，569，741股，全部为普通股。

六、原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七、原第一百一十条　（四）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一年内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　（四）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连续12个月内累计委托理财金额未达到以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条件的由董事会审批。

①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②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

③委托理财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

八、原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九、原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十、原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

十一、原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十二、原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3-1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情况

2013年2月25日，某媒体首发了《勤上光电涉嫌欺诈上市　若查实或面临投资者集体诉讼》的报道（以下简称“该报道”），其中涉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勤上光电”）的不实内容主要包括：

1、“勤上光电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广东品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2010年和2011年的巨额采购来输送利润，虚增2011年上半年的业绩，实现了2011年底的成功上市。但值得注意的是，勤上光电在招股书中对品尚光电为其完全可以控制的公司的事实只字未提。”；

2、“勤上光电的招股书显示，广东品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8日，……在当年即成为公司第三大销售客户；”；

3、此外，该报道还引用了《梅州日报》关于“广东品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由广东LED应用领域领军企业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的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力争三年内实现上市目标。”，《南方日报》关于“国内LED业界顶尖的企业——勤上光电最近斥资6亿元在园区设立广东品尚光电股份公司，生产国内一流、本公司最高端的8大类LED产品。”的报道内容。

二、本公司澄清

经本公司严肃认真核实，本公司不存在该报道所称的“涉嫌欺诈上市”的任何情形。针对该报道不实内容，本公司特此澄清如下：

1、本公司与品尚光电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虚增业绩的情形

（1）本公司与品尚光电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广东品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尚光电”）提供的工商资料，品尚光电成立于2010年10月8日，住所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注册资本为1亿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半导体照明产品；制造、销售：灯具、灯饰、光电子元器件；室内设计、装饰。”。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温琦女士，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品尚光电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勤上光电仅向品尚光电提供产品、技术、工程解决方案以及相关商务支持实现销售，但并未对品尚光电进行出资或占股。

综上，品尚光电并非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也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该报道内容与事实不符。

（2）本公司向品尚光电的销售真实

品尚光电最初在梅州地区所承揽的部分示范工程中使用了勤上光电的灯具，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故品尚光电决定在其承接的工程中继续采购和使用勤上光电的核心模组和灯具产品，并由勤上光电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2010年底，品尚光电承接“梅州城区一江两岸夜景照明工程”和“梅州市S223线梅城至雁洋段公路路面整治工程亮化项目”。随后，品尚光电通过向本公司采购产品、模组与解决方案，分二期完成了该等项目。

截止2011年底，品尚光电向本公司累计采购金额为73，547，042.13元，与品尚光电所承接的工程、项目规模是相吻合的，均有据可查，是真实的交易。并且，品尚光电已分期向本公司全额支付了以上相关货款。

2、品尚光电并非本公司2010年度第三大销售客户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2010年度品尚光电贡献销售收入为1，496.28万元，占本公司当年销售收入比例2.71%。品尚光电仅在本公司2010年度内销客户中排名第三，并未进入2010年度销售客户的前五名，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2010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列表中也没有品尚光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171、285页）。因此，该报道所称品尚光电设立当年即成为本公司第三大销售客户与事实不符。

（2）2011年上半年，本公司向品尚光电销售产品的收入为4093.84万元，是因为品尚光电承接梅州一江两岸夜景亮化工程大项目而向本公司采购有关产品所发生。本公司向品尚光电的销售均是真实的，品尚光电所承担的前述工程项目亦已完工。

3、勤上光电未曾参与投资设立品尚光电，也从未在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

（1）勤上光电仅向品尚光电有偿提供工厂建设指导、展厅建设指导、生产指导等系列服务和商业支持，以及向其销售灯具产品、核心照明模组和照明工程解决方案，并未对品尚光电出资或管理。

（2）品尚光电及其有关人员为宣传其企业及增加其在当地影响力，此前存在未经本公司授权而使用本公司的资料及图片、借用勤上光电名义对外宣传的事宜，本公司已向品尚光电提出异议，并于2011年11月11日向品尚光电发出《关于立即停止在网站及其他宣传资料中使用未经勤上光电授权的资料及图片的函》，要求品尚光电立即将相关图片资料从其网站上撤除。

品尚光电在接到本公司函件后，撤掉了相关的资料及图片。

（3）该报道还引用了《南方日报》及《梅州日报》关于本公司斥资6亿元在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及投资设立品尚光电的报道，但本公司自始至终未制定过有关投资计划，也就根本不存在该报道所称的投资问题。由于《南方日报》、《梅州日报》未向本公司求证过此事，其报道内容均是不准确的，且与事实不符。

综上所述，品尚光电并非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其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双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均是真实、公允的商业行为，不存在品尚光电向本公司输送利益帮助本公司虚增业绩的问题；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信息披露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或欺诈的行为。

鉴于某媒体的报道内容及结论与事实完全不符，故意堆砌和拼凑材料来恶意中伤，已严重损害了本公司的信誉，本公司保留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权利。

三、关于品尚光电其他情况的说明

此外，该报道提到“品尚光电目前整个厂区空空如也，只剩一人留守。”。

该处报道虽然没有直接提及本公司，但其内容有弦外之音。本着审慎的原则，本公司向品尚光电等了解相关情况，其原因包括：

1、品尚光电的设立，主要是为了承揽规划近亿元的梅州一江两岸亮化项目和梅州市区的LED照明工程，其公司类似于项目公司或工程公司，是因为项目和区域市场而存在的；

2、梅州“一江两岸”LED景观亮化工程是当地政府主导的、分期实施、实实在在的工程，目前均已完工。梅州政府与品尚光电签署的，以及品尚光电与本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3、据本公司了解，品尚光电在实施完成“一江两岸”和部分路灯工程之后，虽然其目前仍有部分项目在实施，但因当地市场空间有限，后续项目资源不足，为降低投资风险，减少经营成本，延缓了在该公司所购买的土地上新建厂房的投资计划，并裁减了部分人员，上述事实是一个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所作出的正常业务调整。

同时，据本公司了解，品尚光电在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即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内的办公场所仍维持正常运营，品尚光电根据后续项目需要保留了部分技术人员及项目售后维护人员，并保留了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财务、行政及销售人员，而并非该报道所说的“只剩一人留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5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案受理的情况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海股份”）近日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13）通中商初字第0091号】及相关诉讼材料。

二、本次诉讼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南通华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南通市城港路132号

法定代表人：陆尔穗，职务：董事长

被告：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

法定代表人：陈卫东，职务：董事长

2、起因：

原告认为，1999年3月，公司的前身南通江海电容器厂与原告签订《承包经营协议》，按协议约定公司累计欠原告承包金9331432.17元及利息10276147.00元至今未付。

公司认为：南通江海电容器厂改制为南通江海电容器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已经平潮镇政府及上级政府确认，在上述评估报告中列明的南通江海电容器厂改制资产中并不包含上述债务，如原告认为上述债务合法有效，该等债务也应由改制前的产权方平潮镇政府负责处理。

3、诉讼请求：

原告要求本公司立即支付承包金9331432.17元和逾期利息损失10276147.00元及诉讼费。

三、本次诉讼应对措施

1、对于本次诉讼案，公司将积极应诉。

2、公司会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进入实体审理，故难以准确预计诉讼结果，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南通江海电容器厂改制为有限公司时参与改制的陈卫东等八名自然人股东将和原产权方平潮镇政府协商处理此事，并承诺如公司因此承担赔偿责任，陈卫东等八名自然人股东将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本案对公司财务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诉讼事项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13）通中商初字第0091号】。

2、原告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

3、陈卫东等八名自然人股东对本次诉讼的承诺书。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证券代码：600039　　公告编号：2013—003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十一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投资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拟投资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投资项目（以下简称“绵西高速公路”）。绵西高速公路起于绵阳市永明镇，向东南方向布线，经三台县、盐亭县，西充县，至南充市境内，终点设在南充市顺庆区与广南高速相接，路线全长123.618公里，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80公里。估算投资101.47亿元，项目工期三年。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铁投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铁投集团只有在取得公司明确放弃的函告后，方可投资公路和桥梁的BT或BOT项目。

经公司内部测算，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投资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不能达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公路桥梁BT及BOT项目投资标准的要求，因此，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投资项目的投资（即既不全资或控股，也不参股该项目）。

因铁投集团拟参与该项目的投资，故本议案比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孙云先生和杨川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赵泽松先生、周本宽先生、盛毅先生和高晋康先生已在会前就该议案出具了书面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日

附：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项目投资的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制度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放弃投资绵西高速公路BOT项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投资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不能达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公路桥梁BT及BOT项目投资标准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放弃投资绵西高速公路BOT投资项目（既不全资或控股，也不参股该项目），并同意将放弃该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放弃该投资该项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赵泽松、周本宽、盛毅、高晋康

2013年2月26日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证券代码：600039　　公告编号：2013—004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报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七人，实到七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跃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放弃投资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内部测算，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投资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不能达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公路桥梁BT及BOT项目投资标准的要求，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放弃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投资项目的投资（即既不全资或控股，也不参股该项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3-020

关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收到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鹏公司”，持有本公司75，000，000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0%）关于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书，环鹏公司原质押的中泰化学3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13年2月26日解除质押。

2011年5月6日，环鹏公司将持有本公司32，200，000股股份办理了四笔股份质押担保手续，分别是：①以11，500，000股股份为质押物，为乌鲁木齐市友好热力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10，000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②以5，750，000股股份为质押物，为乌鲁木齐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5，000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③以5，750，000股股份为质押物，为乌鲁木齐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5，000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④以9，200，000股股份为质押物，为乌鲁木齐市新资源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支行申请8，000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四笔股份质押冻结详细情况见《关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1）。

本次股份解押后，环鹏公司持有本公司75，000，000股股份中仍被冻结股份为9，970，120股（司法冻结2，500，000股和国有股转持冻结7，470，120股）。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013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矿业收购重大事项，经申请股票自2013年2月4日起停牌，开始收购谈判等相关事宜。

停牌期间，公司已多次委派经验丰富的矿业专家到拟收购的金矿公司进行实地调研，对矿石进行采样分析，充分了解该金矿公司的基本情况；且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收购方式、收购价格等已展开多轮磋商谈判，并达成初步共识。公司现正安排中介机构对该金矿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和储量核实工作。经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与协商，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收购该金矿资产。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矿业资产的各项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也正在制定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事宜。因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论证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3月1日起继续停牌，最迟于2013年4月1日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复牌，若4月1日公司未能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将停止收购该金矿。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3—2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六盘水市中心城区亮化美化工程《成交通知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气”）于2013年2月27日收到六盘水市中心城区亮化美化工程《成交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广日电气与瑞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美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四家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合称“联合体公司”），参加了六盘水市城市管理局、贵州泰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30日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六盘水市中心城区亮化美化工程）招标编号：THZB2013-009SG）投标活动。经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后，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单位现场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联合体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内容：融资担保贷款-设计-施工：包括项目融资担保贷款、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三、成交金额（人民币）：柒亿玖仟捌佰万元整（¥798000000.00元）。

四、风险提示：

1、联合体公司还需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上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日电气在此项目中提供LED产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三月一日